

屏東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歐芳姩		職稱：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
電話：(08) 7320415 轉 5387		e-mail：a250672@oa.pthg.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機關（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屏東縣設置婦女安置處所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社會處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原「屏東縣設置婦女保護安置處所自治條例」係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起步，中央於社福績效考核將此設為評核條件；然隨著福利、保護業務推展，多數縣市已無胎該條例之設置，且本條例內容不符合實務操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原「保護」安置處所自治條例將本縣服務對象過於侷限，然所訂服務內容及限制又不符合實務，已等同虛設。 2. 有關婦女或保護安置業務，現行中央並無明確法規訂定相關規範，僅設置相關參考標準，故配合現況適度調整。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已將服務對象設定為「婦女」，但考量婦女恐需照顧幼兒，故提供安置服務時，仍有男性之未成年子女。 相關統計另檢附檔案，以表格呈現。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屏東縣設置婦女保護安置處所自治條例」名稱及內容，能更周全本縣對於提供婦女服務之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原自治條例於 92 年訂定，迄今無修正，其中有關安置費用訂定標準疏漏含括中途之家、應設置人員亦無法達成，故應通盤檢討制定之內容。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故修正本自治條例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而內容中若涉及經費、設施設備等特別需求，則會於主管機關與安置處所訂定之契約或相關辦法中予以規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針對本縣之婦女安置處所訂有統一規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受暴婦女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

	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及目前全國訂有婦女安置相關法規之縣市（計：高雄市、台北市、雲林縣）。	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縣目前實務之推行，已於緊急安置處所、中途之家訂有相關契約及編列經費。現僅將自治條例酌修以符合現況，故除有民間團體有意願設置而自行負擔成本，其餘不會因自治條例之修正而新增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可使相關安置處所之設置更有所依循，而不會因為婦女福利或婦女保護之業務性質不同而有所衝突。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名稱設有「婦女」，已明確規範訂服務性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		✓	規範對象已有明確區別，然所提供服務及執行方式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不因性傾向、性認同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服務不因性傾向、性認同而有產生不同之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就社會現象而言受暴性別仍以婦女為居多，雖無特別針對男性設置安置處所或相關條例法規，但為周延並提供民眾服務，針對較為弱勢之男性，本府亦會接洽旅社提供安置服務。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針對較為少數之男性、不同性傾向及認同者，本府亦會視其狀況而提供相關資料，給予平等機會享受相同福利。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提供較為弱勢之婦女良善安置處所，可提升其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機會，故有積極促進平等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符合憲法中「凡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受保障」，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規範所提及之建構安全生活空間、提供各項支持補充方案等多項要求，亦有符合。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

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李春慧**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02 月 20 日至 105 年 02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休閒治療、活動設計、體育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唯此法原針對婦女，性別僅為女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適當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因應時代之變遷而修法，在第一階段已仔細分析相關之情況與參考其他縣市之法規，承辦人員具有性別之敏感度，唯日後施法後仍應收集相關統計資料，以做為實際施政之參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春鳳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

